DEC202024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2410086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商业企业（NCE）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外国国民可投资于与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Pub. L. No. 102-395, 106 Stat. 1828 (1992)，第610条，经Pub. L. No. 114-113 (2015)第575条修订。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资本。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参见8 C.F.R. § 103.3。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所寻求利益的资格。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任何直接或间接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取得的资产，均不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8 C.F.R. § 204.6(j)(3)；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银行信函或记录资金存入新商业企业的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的支持证据表明，2016年7月22日，申请人将552,030美元1存入_____（NCE）的托管账户，该企业由_____2依据投资移民试点项目赞助。根据2016年的保密发行备忘录，该NCE拟从600名移民投资者处募集300,000,000美元，并向_____（借款人）提供夹层贷款，以资助位于_____纽约的酒店、剧院及娱乐和零售空间的重建。

申请人主张，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其母亲赠与的559,658美元，其母亲从_____获得3,800,000人民币（RMB）的贷款，以位于中国_____的一处不动产作为担保。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母亲于2015年以人民币1,669,799元购买该房产，使用的是其父亲_____从1998年至2015年在_____积累的就业收入。申请人还主张，其通过第三方兑换人_____将其投资资金从人民币兑换为美元。

记录显示，2016年6月21日，人民币3,800,000元的贷款收益存入申请人母亲的_____账户。2016年7月5日，申请人母亲将人民币3,800,000元从其_____账户转至_____账户。作为交换，2016年7月6日，_____先生从其[_____]香港账户向申请人的[_____]账户转账559,658美元。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证明_____先生香港账户中的资金来源于其所主张的收入，因此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途径。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否决其申请时任意违反了不溯及既往原则。其主张，2017年之前，USCIS一直接受第三方换汇并批准所有申请，但USCIS自2017年起开始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第三方资金来源的证据，并将这一新做法溯及适用于2017年之前提交的申请。

首先，本办公室并无义务仅因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而批准尚未证明资格的申请。参见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1 2022年3月15日，美国总统乔·拜登签署了《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及最低投资金额。参见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本案中，申请人于2016年提交申请，并表明该项目位于TEA。因此，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t)(2) (2015)。

2 _____是USCIS指定参与EB-5项目的区域中心。参见8 C.F.R. § 204.6(e)（定义“区域中心”）。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其次，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所述，由于申请人的资金经由第三方兑换人_____流转，且缺乏充分文件证明该兑换人3的合法性以及该兑换人在香港银行账户中的资金，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转入申请人_____账户的资金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参见8 C.F.R. § 204.6(j)(3)；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在此，基于下文所述理由，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

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_____先生香港账户中的美元来源于其在香港的就业收入。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证据支持合法来源的主张以及资金如何到达_____先生香港账户的路径主张。在回应RFE时，申请人主张，_____先生香港账户中的美元来源于其在香港的合法工作收入。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供了_____先生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一张显示_____先生为_____香港创始合伙人的名片、_____先生来自_____公司年报的简历、_____的公司注册文件、_____的季度报告，以及_____人力资源代表于2020年出具的函件。

这些文件表明，_____先生是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_____，两家公司均位于香港。_____先生的函件证实_____先生于2020年受雇于_____，其从该公司获得的年收入为1,000,000港元（HKD）。然而，该证据并未证明_____先生的就业收入存入、留存并积累于其_____香港账户。此外，申请人的父亲提供了一份声明，表明其曾要求_____先生提供银行对账单和香港当地薪酬税单，但_____先生以隐私为由拒绝提供进一步文件，声称其个人财务文件涉及商业保密。

申请人现提交_____先生的声明、_____先生2013年至2015年的所得税申报表、_____先生在_____的投资账户对账单，以及此前提交给审理主任的文件的副本。_____先生称其多年来从事投资，其用于与申请人兑换的美元来自其一个_____股票交易账户，其与申请人兑换的美元来自其投资收入。关于_____先生香港账户中的美元来自其投资收入的主张，与申请人此前关于这些美元来自_____先生就业收入的主张不一致。申请人未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这一不一致，而这一不一致使其余提交证据的可信度受到质疑。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3 申请人主张，第三方兑换人_____并非持牌或注册的货币服务企业，而是其父亲的一位朋友，出于个人情谊使用其个人资金与其母亲兑换了人民币3,800,000元。

除了关于所称兑换资金来源的不一致之外，记录中也没有充分证据证明I先生香港账户中的美元来源于其投资收入。I先生的所得税申报表显示，他在2013年至2015年的每个纳税年度向中国台湾税务机关申报了来自I的6,000,000新台币境外收入。I先生的I投资账户对账单表明，他于2015年在伊利诺伊州的一家机构维持了一个投资账户，且截至2015年3月，该投资账户中有1,058,940美元。然而，该证据并不支持I先生香港账户中的美元如所称来源于其投资收入。

I先生称他已在七年前关闭了其I香港账户，因此I不再持有其详细信息，无法提供银行对账单。申请人提供了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布的《银行业妥善处理客户个人资料指引》，该指引规定，银行可在相关数据产生后或业务关系结束后保留客户个人资料七年，以遵守保存账簿或客户记录的各项法律或监管要求。虽然我们认可I先生无法提供其银行对账单，但申请人未提供其他充分证据证明I先生香港账户中美元所声称的合法来源。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之资格的责任。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另见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495 (BIA 1966)。

记录显示，申请人汇入I先生账户的资金从未离开中国大陆。I先生从其I香港账户将美元转入申请人的I账户。因此，申请人的投资资金路径存在断点。8 C.F.R. § § 204.6(e)（定义“ 资本 ”）和(i)(3)的明文规定支持USCIS的要求，即申请人须指明资金来源，并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加以证明。见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Supp.3d 117, 128-29 (D.C.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USCIS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如1998年先例决定所述，且这些决定要求申请人确立资金的完整路径，以证明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另见Truong v. USCIS, No. 21-316, 2023 WL 4232658, at 5 (D.D.C. June 28, 2023)。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源点追踪资金经过任何中间账户（着重号为原文所加）。Id. at 6。在此，申请人未将其投资资金的路径追踪至合法来源。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由于记录未确立申请人资金从中国大陆到香港再到美国的完整路径，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路径断点之后出现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见8 C.F.R. § 204.6(i)(3)；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虽然申请人声称I通过其就业或投资收入获得兑换资金，并提供了I先生的所得税申报表（据称已向中国台湾政府申报）、美国一家经纪公司的投资账户对账单、其一名雇主的收入核实函以及其他文件，但该证据不足以证明I先生

I香港账户中的资金来源于其就业或投资收入，以确立所称兑换资金的合法来源。提交的文件未显示I先生的就业或投资收入被存入、积累并保留在其I香港账户中，直至2016年7月资金被转入申请人的I账户用于其对NCE的投资。I先生香港账户中的资金来源未得到充分证明。因此，我们认定记录仍不足以通过优势证据确立申请人对NCE所投资金所声称的合法来源。

III. 结论

申请人未充分记录其所声称的投资资金合法来源及路径。见8 C.F.R. § § 204.6(e), (j)(3)；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具体而言，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第三方兑换方香港银行账户中的资金来源于其就业或投资收入，以确立所称兑换资金的合法来源。由于记录未充分显示申请人所投资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